

《神木非遗传承人》微纪录片摄制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：陕西聚力传承文化创意传播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鉴于甲方为宣传神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、提升地域文化影响力，委托乙方策划、摄制《神木非遗传承人》微纪录片，乙方具备相应的策划、摄制服务资质与能力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《神木非遗传承人》微纪录片摄制服务项目

2. 项目内容：乙方为甲方完成6集微纪录片的全流程摄制服务，高清格式，每集时长5~6分钟。聚焦非遗项目及对应传承人：①神木酒曲（传承人：张利军）；②神木二人台（传承人：王世清）；③神木手工地毯制作技艺（传承人：庄永平）；④神木面花（传承人：张锦霞）；⑤神木十大碗制作技艺（传承人：呼成刚）；⑥神木剪纸（传承人：赵向峰）。

3. 播放平台：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网（www.sxfycc.com）（网站+抖音）、西影视频网。

第二条 项目工期

本项目总工期为30天，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（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）。

第三条 项目预算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25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）。

2. 合同总价包括：项目调研、文稿编辑、拍摄采集、后期制作、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。

3. 支付方式：乙方向甲方提交成片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费用，即人民币 25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）。

4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陕西聚力传承文化创意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

账号：1299 0825 1010 601

5. 结算单位：由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负责结算，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，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、工期完成项目，验收合格后享有成片的使用权。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。

4.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包括协调非遗传承人配合拍摄、提供神木非遗相关基础资料等。

5. 及时反馈修改意见，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确认或修改意见，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款项。

2. 在不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，自主制定拍摄、制

作方案，享有摄制过程中的专业操作自主权。

3.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、工期完成摄制服务，确保成片质量符合标准。

4. 对拍摄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、非遗核心技艺信息、传承人隐私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5. 接受甲方的合理监督与指导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应及时整改。

第六条 验收流程

1. 乙方完成成片制作后，向甲方提交成片电子版。

2. 甲方在收到成片电子版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若成片符合验收标准，出具《验收合格确认书》；若存在不符合项，应书面说明具体问题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，工期顺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成片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项目总费用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相应损失（不超过项目总费用的 10%）。

3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30% 的违约金，若造成对方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

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项目完成、款项结清、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盖章签字内容)

甲方(盖章)：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 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盖章或签字)： 3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盖章或签字)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

签字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